合同编号：_____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归集和数字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归集和数字化项目

甲　　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西安

2026年8月4日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为基本准则。根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附件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相关标准为加工和审核依据，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完成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归集和数字化工作，完成补充材料数字化加工工作。同时乙方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档案整理工作包括：按照需求编制页码、打印封面、打印目录、打印条码标签、贴标签、装袋等相关工作，所有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针对于部分需要插入材料进行更新的档案进行档案更新及材料插入工作。档案整理时保留原始档案袋和电子标签，如在加工搬运过程中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重新更换档案袋和电子标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基础信息采集归集工作：采集范围及技术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附件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执行。

3、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工作包括：档案交接、分类前处理、著录条目信息、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特殊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编目建库、装订、装袋、总质检、客户质检、归还上架、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最终形成可供档案管理系统查询调阅的电子图像，并全部挂接至已有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检索信息与相应的电子图像对应链接。

4、补充材料数字化

项目开工后优先开展补充材料数字化工作，对已完成前述处理的档案，如发生材料补充情形的，需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信息采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范围和标准执行前述档案整理、信息采集和数字化规定。

（二）工作标准：乙方运用适合本项目各个方面的科学先进的软件（所有软件必须使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正版授权软件），优秀的数字化加工团队进行项目实施。乙方扫描的精确度、文件存储格式、分辨率、数据挂接等均要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项目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验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与招标预算价一致，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验收的加工量乘以成交单价算出的金额为准。

合同单价及结算依据：

1、 档案加工成交单价：人民币肆拾捌元玖角贰分每卷（¥48.92 元/卷）

2、 补充材料数字化加工单价：人民币柒角捌分每页（¥0.78 元/页）

3、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成交）单价×实际加工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无需再为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对应前款）

（一）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限价总额的 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 元）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节点说明如下：

-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限价的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 元）；
- ❖ 最终付款：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项目终验并据实结算剩余验收款，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注：验收款金额=单价×实际加工量。最终付款前，乙方仍需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乙方支付的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四）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206014210003886

付款方式（请打√）

☐支票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

四、交付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采用全外包加工方式，加工场地及相关配套保障（如水电、网络、监控、加工设备、软件和配套工具、档案袋、标签、耗材、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期：本项目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总体项目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掌握、了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召开项目协调会，提出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具体困难提出的要求，酌情给予研究解决。

（四）甲方负责进行按期验收扫描成果文件并确保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的及时性，若乙方工作未达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停止合同实施；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甲方需成立项目联系小组及具体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六）甲方负责人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档案资料。

（七）甲方负责提供软件技术支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开发的最终用户软件系统在档案录入标准及档案数据挂接方面的相关技术支持。

（八）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档案数字化成果与甲方为最终用户开发的档案软件系统挂接环节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配合乙方做出问题诊断和排除。

（九）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实施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二）乙方依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加工方案，按双方共同商讨的实施时间方案完成人员的进场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保证服务质量。

（三）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派出合格的驻场服务工作人员，及时更换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宜的工作人员。乙方保证，不因扫描加工等工作影响降低保管档案的质量。

（四）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加工桌椅、水电、网络、监控、加工设备、软件和配套工具、档案袋、标签、耗材、档案运输等设施，同时需考虑甲方日常档案利用的响应问题。

（五）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满足档案管理的安全要求，保证水、火、电、气、保密等安全。

（六）乙方保证所有参加档案整理扫描工作的员工进入扫描工作场地时必须佩带统一的工作证件。随身物品在工作期间统一入柜保管。

（七）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管理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不得私自拷贝，不得流入第三方，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流失，导致个人档案信息外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所有现场员工的详细材料，所提供的材料仅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与其参加本项目的每个员工签订有关本项目的数据保密协议。

（九）因档案的特殊属性，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终身保密，项目结束后，乙方所有使用过的设备需经安全处理。

（十）工作期间乙方需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提供各项培训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中涉及到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所提供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三年质保。7×24 免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六）乙方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数字化加工软件将赠予甲方免费使用。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三）如乙方不能完成所承诺的服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回所有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限价总额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四）如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完工，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限价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限价总额的百分之五。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约定加工数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加工合格的卷数付清款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5%作补偿。

（五）甲方在正常情况下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结算款，责任由甲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限价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限价总额的百分之五。

（六）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验收合格率低于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加工合格的卷数付清款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5%作补偿；

（七）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大，按照每页10元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改正；著录、编目错误的，每错一处罚10元，乙方须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

（八）档案遗失、污损、错漏及档案信息泄密赔偿要求：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档案遗失的，按3万元/卷赔偿；

2、由于乙方不遵守工作规则导致档案污损的，先进行修复，并按500元/页赔偿；无法修复的，按1万元/卷赔偿，每卷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3万元；

3、乙方如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档案信息泄密，按2万元/宗进行赔偿；

4、乙方未完成约定的工作量按每卷中标价乘以未完成卷数进行赔偿；

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按合同限价总额的5%进行赔偿；

6、乙方在数字化处理、装订等工作中，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错漏，根据不同程度进行赔偿：

7、乙方在数字化处理、装订等工作中触犯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乙方质保期服务违约责任。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的，每次未及时响应的，乙方需按对应档案问题（见前述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应标文件）

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违约金，如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甲方损失。

（十）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一）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需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整个项目工作符合质量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需对本项目包含的档案整理拆分、数字化加工、整理装卷等工作环节进行同步抽查自检，自检达到甲方数据质量验收标准后，才能提交甲方验收。抽检验收标准如下：

1、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3、目录核对、完善：以卷为单位，关键字段（序号、材料名称、日期、页数等）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5‰。

4、扫描图像：漏扫率≤0.2‰。

5、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6、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1‰。

7、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8、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三）本项目成果质量采取日常抽检验收的方式进行，抽检验收对象包括实体档案和成果数据，日常抽检验收比例不得低于各批次交付量的 25%。对各批次日常抽检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直接作出阶段性验收或项目整体验收结论。如有必要，也可结合定量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数量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乙方按批次提交实体档案和成果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退回乙方全面自检，并由乙方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甲方验收。在退回自检期间，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提供加工的档案。

（五）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甲方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六）实体档案、成果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使用移动硬盘将成果数据备份一式三份提交给甲方，著录条目和全文数据向陕西省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数据库迁移。

（七）如乙方负责的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十一、合同变更

（一）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档案份数时，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单价做相应的增减。单纯的档案加工数量的增减不认为是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 四份 ，乙方 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经办人（签字）：李阳

联系电话：029-86202173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206014210003894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1 号会展国际大厦 17 楼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4030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206014210003886

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为不公开资料，乙方应遵照相关保密规定，并按照本协议及《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归集和数字化项目合同书》的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工作场地由乙方提供。

2．乙方对工作人员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均要经过乙方的政治审查和审核，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做到严格执行每一项安全保密措施，保证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应将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派出所证明交甲方存档备查。档案数字化工作开展后，乙方要保证工作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需补交上述备查材料。

4．乙方对每道工序都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详细的奖惩条例，并有专门的质检人员对每个岗位负责多次校对和质量检验。为确保工作的质量和安全保密性，所有工序都接受甲方人员的随时监督和检查。

5．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严禁外出，应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内乙方人员不允许会客、打电话和到非工作场所逗留。未经允许，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档案加工现场，如须进入需经甲方同意，并且乙方应有出入记录。

6．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不得随意翻动查看档案及相关档案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档案和纸张带出加工现场。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内容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组织任何人员进入加工现场参观学习。

8．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废盘、废片、废纸等废弃物，乙方应交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进行书面登记，不得擅自带出。

9．乙方对加工后所形成的不同载体数据，均须登记造册后交给甲方保存，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数据进行拷贝、备份。

10．乙方的加工设备应专人专用，避免计算机混用现象。

11．乙方加工设备的USB、软驱、光盘刻录设备进入现场后必须有甲方封条，须使用时由甲方启封监督操作。

12．扫描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能以任何方式连结互联网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严防数据泄密。

13．任何加工数据不得拷贝到笔记本电脑或其他可移动存储设备上，更不得在可上网的计算机中处理加工影像和数据。

14．数字化加工设备撤离现场时，乙方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将设备中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销毁，数字加工硬盘统一移交甲方。

15．乙方不得制作任何形式的档案材料副本，更不得将扫描影像、目录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

2．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

3．工程完成后，乙方保留项目资料；

4．对项目资料保管理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5．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限价总额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元）的违约金。

第三条 法律责任：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的规定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6.8.4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6.8.4